

美丽山丹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二章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5
第三章 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9
第四章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17
第五章 严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20
第六章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23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7
附表.....	28

前 言

“十四五”时期，山丹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工业主导型、生态功能型发展定位，以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山丹为总目标，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健全，为建设幸福美丽山丹筑牢生态根基。但受县域自然生态脆弱、环境承载容量有限、产业结构偏重等多重因素制约，全县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根基尚不稳固，生态修复、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仍需健全，以优质生态资源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依旧艰巨。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县情实际，依据《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为加快推进美丽山丹建设，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依据《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度融入全省“七地一屏一通道”建设和全市“一屏三地”功能定位，立足工业主导型、生态功能型发展定位，加力实施“九大行动”，落实主体功能区、“双碳”、“三北”等工程，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为民、改革创新，有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筑牢守好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构建“一屏一带三区多廊”生态安全格局，为全面谱写美丽山丹篇章夯实生态根基。

第二节 总体思路

全力推进美丽城镇建设，践行宜居宜业城镇发展理念，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城市环境健康安全保障，推进环境治理数智化管控。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乡村生态振兴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我县农牧区域特征，统筹草原生态修复、灌区绿洲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生态草畜产业、高原产业与乡村风貌深度融合，到2030年，美丽乡村整村建成比例达到60%。持续深化幸福河湖建设，推动马营河、山丹河等生态廊道建设，深挖治水农耕、丝路水文化内涵，探索幸福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积极申报国家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园区采取“园中园”模式，以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为重点，有序推进零碳园区创建计划。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山丹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巩固拓展，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山丹段）生态环境实现从“大治”到“大美”跃升，龙首山植被修复区、北部防风固沙带生态质量显著提升，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增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42%以上，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更加多元。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达到100%，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

碳排放持续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提高，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交通工具保有量占比达25%以上，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底线稳固，美丽山丹建设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建设取得重大新进展。

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山丹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成型，草原绿洲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1 美丽山丹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规划基数 (2025年)	规划目标 (2030年)
环境质量改善	1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μg/m ³)	约束性	19	完成下达目标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预期性	85.6	完成下达目标
	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预期性	0	0
	4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浓度(μg/m ³)	预期性	56	完成下达目标
	5	优良水体比例(%)	约束性	100	完成下达目标
	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预期性	100	100
	7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预期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预期性	39.64	≥65
	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预期性	88.9	92

减污降碳协同	10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16]	完成下达目标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预期性	30以上	完成下达目标
	12	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交通工具保有量占比(%)		预期性	-	25
	13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预期性	83.79	>86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吨)	氮氧化物	约束性	[240]	完成下达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			[2]			
化学需氧量			-			
总磷			-			
生态系统保护	15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	稳步提升
	16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EQI		预期性	48.87	稳定向好
环境风险防控	17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预期性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预期性	100	完成下达目标
	19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		预期性	-	大幅降低
	20	危险废物填埋占比率(%)		预期性	26.39	逐年下降-
	21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预期性	-	≥96.1

注：①[]内为五年累计完成值。②细颗粒物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十五五”国家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点位)测算。③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按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纳入管理。④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目标值为5年均值。⑤“-”为无可公开数值。

第二章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第一节 持续提升祁连山生态保护水平

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度融入国家“三北”工程建设，全力实施“三北”六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与退化草原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扩面增效计划，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与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加强山丹马场区域生态体统保护，统筹推进山丹马场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祁连山生态保护“十条措施”，健全完善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强化自然保护区常态化监管，开展祁连山“守护”专项行动，完善跨区域联合执法与多部门协同检查机制，健全生态警务运行体系，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数字化手段高效推进生态问题整改，持续巩固祁连山生态修复成效。

第二节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强化源头水源涵养区域管理，深化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黑河流域山丹水生态修复治理、马营河及石沟河、霍城河、寺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提升河道生态承载功能，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行动，稳定河道基流。加快北部龙首山防风固沙带建设，构建乔灌草复合防风固沙林网、沙漠锁边植被带。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入实施“绿满陇原”行动和“百村万树千里林”绿色工程行动，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加强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建设。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完善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强

化森林草原防火。持续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加快历史遗留矿山植被修复，有序推进省、市级绿色矿山示范创建。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运用，拓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应用场景，加大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力度，确保红线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配合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设立，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持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监督机制。开展守护祁连山、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等专项保护行动。

第四节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以雪豹、黑鹳、荒漠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祁连山特有高山植物为重点，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监测，科学评估典型生态系统生境质量。加大雪豹、白唇鹿等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三场一通道”保护力度，推动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实施祁连山-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带张掖带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项目、山丹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严防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推进生物资源安全共享和有序开发，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第五节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因地制宜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渠道，积极开展开展西大河上游山丹马场与下游金昌市永昌县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建设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水权贷”“节水贷”“林权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开发，推行“GEP质押+信用担保”等模式，破解生态产品抵押难问题。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以及价值实现保障、推进六大机制，落实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和结果运用，推进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和结果运用。稳步开展碳足迹核算、碳标识认证、应用场景开发等工作。到2030年，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任务进一步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达到150亿元以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率达到35%以上。

专栏2：生态系统优化工程

1.祁连山生态保护。抓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石洋河中下游防沙治沙、退化草原治理等重点工程。以祁连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为核心，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造林绿化。

2.重点流域保护。以马营河及支流为主，统筹水源地保护、湿地修复、小流域治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和面源污染管控。实施黑河流域山丹县水生态修复治理、马营河及石沟河、寺沟河、霍城河小流域综合治理。

3.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统筹祁连山山地修复、龙首山矿山治理、

林草绿化、农田生态改良、湿地连通、草原提质、北部防沙治沙，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林地生态抚育等生态治理项目，实施山丹县“三北”工程，开展历史遗留矿山、采煤深陷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4.自然保护区及重要生态空间管理。对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丹段）等自然保护地，提升生态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5.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依托祁连山森林草原和湿地两大核心生态空间，开展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野生动植物监测、生物安全防控和外来物种治理。完善监测体系和救助体系，提升县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自我修复能力。

第三章 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有序推动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城北工业园区、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为重点，强化煤炭、建材、工矿、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换，鼓励企业实施VOCs减排工程。持续开展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治理。

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严格燃煤锅炉环境准入，有序关停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供暖能力和规模较小的燃煤锅炉，合理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分类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提质升级，实现城区集中供暖清洁化全覆盖，重点推广“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空气能热泵”、醇基液体燃料等分布式清洁取暖，鼓励以乡镇、行政村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系统性替代农户零散燃煤炉具、小型取暖燃煤设备，构建覆盖城乡、绿色低碳、安全稳定的清洁供暖体系。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加大移动源污染治理力度。构建车、油、机、路、企全链条管控体系，加快老旧机动车，加大在用车路检、入户检查力度，加强尾气超标车辆治理，推进公交、环卫、厂区转运车辆新能源替代。规范运行黑烟车抓拍系统，加快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逐步消除黑烟车上路行驶现象。严

管油品质量和机动车检测运维，优化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模式。

强化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大气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深化施工、裸地、堆场扬尘污染系统治理，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全链条监管，科学划定禁放区域与时段；加强部门联动，定期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区域应急联动与技术监管手段。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鼓励企业开展A、B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创建。持续推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深化交通、施工、社会生活领域分类治理，加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噪声监测，打造宁静宜居城乡人居环境。规范商业场所声环境管理。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提升县城及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与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城区河段、城郊沟渠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水体返黑返臭长效防范机制。完善县域上下游、跨乡镇河流联防联控机制，统筹管控农业面源、生活、工业各类污染源，构建全县重点水系水生态环境全

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强化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马营河等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滨水植被带建设，系统修复河道滩涂湿地，本土珍稀鱼类栖息现状摸底调查，科学实施土著鱼类增殖放流，维护流域水生生物群落稳定，加强城区人工湿地、河流、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精准防控水体污染，持续优化河湖水生生态。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水预算管理，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推进地下水削减、再生水利用等重点工作，优化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扎实开展农业深度控水节水行动，全面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减损、生态和节水保绿，推动学校、小区、企业开展节水实验。加快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扩大再生水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生态补水等领域利用规模，加强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创建节水型机关、企业、村镇，构建全域全过程节水管控体系。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严守饮用水水源安全底线，强化水源地保护、污染防治、监测预警与应急保障，全力保障城乡群众饮水安全，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涵养与生态防护，完善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与供水保障能力，落实属地及部门监管责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持续提升，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城乡饮水安全得到坚实保障。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动态管理,深入开展工矿场地、砂石加工点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严控工矿企业、园区生产活动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全过程质量监管,严控地块再开发利用污染风险。动态更新县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精准落实农用地分类管控措施,严控农业面源土壤污染。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全县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

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工业园区、固废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健全地下水污染问题线索移交与整改闭环机制,推动问题整改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跨部门监测井及监测数据共享共用,提升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能力。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从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五大重点,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置体系,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巩固卫生厕所改造成果,清理乱搭乱建、残垣断壁、积存垃圾,规范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治理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张掖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大力推进“无废园区”“无废企业”等无废细胞建设。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加大矿山沿线、城郊空地、河道沿岸等重点区域问题线索征集及依法查处力度。推进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排土渣场、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场所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加强农村废旧农膜、化肥农药废包装物等面源污染，从源头减量、全过程回收利用，政策执法三方面协同发力，闭环治理。完善固废收运、贮存、处置全链条监管体系。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控与综合利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对张掖国际物流园、工业园区、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园、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地区，实行高频巡查与网格化管控。提升煤矸石冶炼渣、尾矿等综合利用能力，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

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全域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城乡一体化模式，配齐密闭收集、压缩转运等设施，实现无害化处理；机关单位、小区、学校等全面落实分类要求，专项推进厨余垃圾治理，开展资源化消解利用，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清理与废旧农膜、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规范可回

收物回收网络，实现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强化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科学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因地制宜探索区域内建筑垃圾协同处置模式，加快布局装修垃圾收运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强化县域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工矿小微企业、汽修、实验室等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能力，优化本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结构，从严控制填埋处置占比。提升危险废物数字化信息化监管水平，完善产废企业、收运单位物联网在线监控配套设施体系。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存转运处置全流程管理，构建医疗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全链条信息化闭环监管机制。

专栏3：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 美丽山丹建设重点工程。以县域生态工业园区提质升级、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城乡生态廊道网络优化、城市安全健康保障、绿色生态社区创建等为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一批美丽城市系统治理示范工程。围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综合治理等重点内容，采取集中连片整治模式，整县统筹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示范项目建设。

2. 蓝天保卫战重点工程。推进 VOCs 综合治理、秸秆禁烧管控及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布设乡镇微型空气监测站点、县域智慧大气监管平台与预警决策系统，提升

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建材、煤炭加工等重点行业 NO_x 深度治理，推动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城乡燃煤锅炉淘汰清洁化改造，开展低 VOCs 含量原料替代、小微企业集群整治及废气治理设施升级，规范汽修喷涂集中收集治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改造和货运车辆电动化替代，提升县域大气环境治理效能。

3. 碧水保卫战重点工程。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建设工程。实施花草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和中水循环利用工程，提升工业污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实施山丹县污水综合处理项目，配套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置能力。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推广污泥堆肥、协同处置等资源化利用技术。优化县域水资源统筹配置，常态化调度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推进水域水生态修复与滨岸缓冲带建设工程。推动再生水循环回用项目扩容提质，扩大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冷却、城市绿化规模，持续提升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县域重点水系水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搭建水质自动监测网络，提升全域水环境智慧监管水平。持续推进县、乡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提升工程，完善隔离防护、警示标识、风险应急设施，切实筑牢城乡居民饮用水供水安全防线。

4. 净土保卫战重点工程。以县域历史遗留无主矿区、砂石开采场地、工矿企业关停搬迁遗留地块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以工矿加工、涉重金属矿山、规模化养殖等重点行业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实施县域地下水环境调查、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整县统筹推进全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及重点乡镇提质整治项目，全面提升农村土壤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5.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完善县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短板，开展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协同处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实施历史遗留矿坑回填、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回填等项目，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利用堆场、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基地建设，落地秸秆饲料化、燃料化循环综合利用及生物基液体燃料加工项目。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项目，配套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完善各类固体废物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

第四章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做好管控方案动态更新和定期调整，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探索重点行业“单元+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模式。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协同联动，积极拓展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应用。科学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持续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

第二节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绿色制造行动，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设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打造绿色制造标杆企业。构建以现代种业、绿色蔬菜、优质畜牧为支撑的现代农业体系，推动文化旅游与生态康养、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发展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推动大型货运企业逐步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高排放老旧营运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完善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全面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碳排放指标管理。依托县域优质风光资源，统筹开发、消纳、节能环节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坚持“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发展，持续优化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加快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和清洁能源应用进程，到2030年底，力争全县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300万千瓦，储能装机容量达到200万千瓦，全产业链产值达到60亿元。持续深化城乡清洁取暖改造，分类推进煤改电、生物质供热，稳步压减煤炭消费。紧盯工业、建筑、交通、农业重点领域实施节能改造，推广储能、节能装备与新能源车辆。健全能耗与碳排放监测核算、考核激励机制，用好绿色金融扶持政策，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占比，形成风光为主、多能互补、高效节约的能源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山丹县气候敏感、生态脆弱，减碳减排应与气候适应。依托风光能源、产业循环改造削减温室气体；大力实施林草修复、防沙治沙工程，培育生态碳汇，提升自然系统固碳能力。针对干旱、风沙、冻害等气候灾害，加密气象监测预警网络，推进灌区节水改造，优化农业、城镇防灾韧性布局。构建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将气候管控要求融入规划与项目审批，全方位提升县域减污降碳、防灾御灾综合能力，持续增强区域气候安全韧性。

专栏4：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控制工程

1. 能源基地建设。全力打造河西走廊清洁风光储一体化能源基地，有序推进城北滩、东乐北滩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扩容，严格落实光伏治沙复合开发模式，同步实施区域植被修复，实现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配套建设独立共享储能、用户侧储能及 330 千伏汇集输送设施。

2. 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持续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对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耗能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广余热回收、智慧能耗监测等先进装备，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中水回用和固废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废弃矿山、老旧矿区生态修复与光伏复合开发。普及高效节水灌溉、种养循环模式，推进秸秆、尾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交通领域电动化替代。

第五章 严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第一节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优化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布局，强化林草、水、土壤、沙尘多领域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全县联动、天地空一体、立体高效的祁连山生态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林草、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跨领域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研判机制。提升全县生态风险防控、立体监测预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综合能力。

第二节 严格核与辐射监管

加强县域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强化输变电、雷达、通信和广播电视等辐射类项目“三同时”落实及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组织工矿、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辐射安全专项排查检查，从严管控放射性测井、工业探伤、医用放射诊疗等高风险核技术利用活动，规范放射性物品储存、转运全流程监督管理。持续夯实基层辐射监测监管基础，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点位网络，健全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配齐县域辐射应急监测、防护处置物资，完善跨部门辐射应急联动处置流程，确保全县辐射环境风险平稳可控。

第三节 强化重金属和尾矿库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涉重金属企业全过程环境管控，强化矿山、选矿、建材加工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评“三同时”落实及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专项整治，紧盯尾矿堆存、废水排放、固废贮存等高风险环节，严格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管控，推进农用地、工矿周边重金属污染地块排查与分类管控。持续提升尾

矿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尾矿库环境风险台账。开展尾矿库汛期、冻融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尾矿库突发渗漏、溃坝污染应急处置体系，储备配套应急物资，落实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防重金属渗漏、尾矿淋溶等污染风险。

第四节 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化工、汽修、医药、农化等涉新污染物项目全周期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重点行业新污染物专项排查整治，紧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等管控品类，规范农药、兽药、涂料、化学品生产使用全链条监管，严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环境风险。持续提升新污染物监测管控能力，健全新污染物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筛查、清单动态更新制度，完善新污染物突发污染应急处置流程及处置物资装备，稳步削减新污染物环境存量风险。

第五节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针对饮用水水源地、工矿企业、尾矿库、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源头排查，分级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定期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涉危废、涉重金属、水污染企业应急设施专项检查，持续提升环境应急支撑能力，优化县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全面提升风险预判、快速响应、应急处置综合能力，坚决预防较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专栏5：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工程

1.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医疗机构、矿山探伤等行业专项检查，闭环管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转运处置。健全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全面提升辐射风险处置能力，保障县域辐射环境安全。

2.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全域生态环境风险源台账，常态化开展水源地、尾矿库、工矿企业隐患排查，督促企业配齐应急防控设施、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优化应急监测网络，配齐便携处置设备，组建多部门联合应急队伍，开展实操培训。分级布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健全预警发布、险情上报、跨区域联动处置机制，细化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流程，全面提升风险预判、快速处置能力。

第六章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第一节 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深化排污许可与环评、执法、总量控制、环境统计衔接，依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强化智能预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闭环管理。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多渠道公开政务与企业排污信息，搭建环保网络举报平台。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归集企业环保信用记录，强化多部门联合奖惩。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明晰部门职责，规范线索排查、损害评估、修复追偿全流程；推动矿山、涉危废等高风险企业全覆盖环境污染责任，分散环境事故处置风险。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治理

持续夯实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全面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学习宣传贯彻，结合祁连山(山丹段)、马营河流域、矿山治理实际完善配套政策制度，积极配合上级生态环境立法。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恶意排污、破坏林草河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法院联席会议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移交、案件移送配套制度，顺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渠道。规范涉生态案件审理、执行工作，持续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办理质效，以刚性法治约束筑牢全域生态安全屏障。

第三节 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全面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支撑体系。统筹优化大气、水、噪声、生态全域监测网络，开展祁连山、马营河流域重点功能区生态质量评价，探索碳排放监测，推动监测数智化转型。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制，强化矿山、流域、养殖等重点领域监管，提升新污染物、碳排放领域专业执法水平，推广无人机、在线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搭建智慧执法平台。落实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责任，对中央、省级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清单销号、包抓督办，开展整改复核与隐患排查，以数字化监测、专业化执法、长效化整改，全面提升县域生态环境治理实力。

第四节 全面落实优惠政策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稳步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区域碳汇、集体林权市场化交易，推动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落实祁连山生态补偿政策；探索建立西大河上游山丹马场与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生态综合补偿项目资金支持。持续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污水处理收费绿色价格政策，通过市场化交易、生态补偿、价格激励多重政策组合，降低企业治污改造成本，引导群众绿色节约生产生活，以政策红利助推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第五节 促进形成全民共识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线上线下联动普及绿色低碳知识，倡导简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

发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落实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逐年提高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比例。推动工业园区、厂矿企业实施低碳零碳改造行动，开展美丽机关、美丽校园、美丽小区、美丽景区、美丽村庄（社区）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绿色示范载体，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成果的浓厚氛围。

专栏6：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健全全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辖区、工业园区监测全覆盖，将重点管理企业排污许可纳入在线监管。升级国控、省控空气自动站设备，建成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优化噪声、流域水质监测点位。聚焦祁连山、黑河、西大河开展常态化生态监测，推进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配齐专业检测与应急设备，扩充检测资质，建强专业技术队伍，全方位提升县级生态环境监测分析、预警评价能力。

2. 生态环境应急执法能力建设。建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与实战练兵。配齐移动执法、无人机、应急检测等专业装备，提升现场执法、远程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在线监控、遥感巡查拓展非现场监管渠道，提升执法精准高效度。完善应急监测硬件配置与处置流程，强化矿山、流域、工业园区突发污染快速溯源、实时监测能力，构建现代化智慧应急执法体系。

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力配合省级生态环保例行、专项督察各项工作，抓实中央、省级督察反馈问题台账化整改，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整改成效评估，常态化开展复核复查，持续巩固督察整改成效。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托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完善县乡联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紧扣上级政策导向建立生态环保重点项目动态储备库，形成“建设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良性循环，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环保投入机制，创新绿色金融扶持举措，探索碳汇交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积极对接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制度，按期开展总结评估，常态化跟踪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及时研判解决实施难题。

专栏 7：山丹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	项目建设主体	建设周期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责任 部门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1	山丹县美丽蓝天建设项目	对全县 31 台 134.7 蒸吨燃煤锅炉、7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淘汰，对 8 个乡镇乡村振兴点和居民平房共 1268 户进行清洁化取暖改造，对城市建成区 525 户餐饮油烟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提升改造。	新建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026-2030	3407.20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	山丹县宏星钙业有限公司钢结构石灰窑淘汰项目	对山丹县宏星钙业有限公司 1 台钢结构石灰窑进行淘汰。	新建	山丹县宏星钙业有限公司	2026-2028	112.5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							
3	山丹县污水综合处理项目	新建 30000m ³ /d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输送管线、中水输送管线各 1.65 公里，配建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7-2028	21239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祁家店水库清淤工程	清淤 324 万 m ³ 整治祁家店水库，增加水库实际库容；整治加固水库附近险工；治理农田污水，调养水面水体，改善水库水质；保护修复水库周边环境，促进水库周边生态保护和景观建设；改造提升水库相关设施设备。	新建	县水务局	2026-2030	21000	县水务局

5	山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调蓄水池水源置换）项目	在位奇、陈户、老军 3 个乡镇地下水超采区通过封闭机井压减地下水量，新建调蓄水池 9 座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新建	县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2026-2030	4500	县水务局
6	山丹县花草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日处理能力 4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 1 座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新建	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7-2030	14600	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山丹县中水回用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厂-焦化厂、永安路（永宁路）-工业园区连霍高速南侧、工业园区-野猫山 3 条、23.49 km 中水主管道，配套建设 3 个中水蓄水池、加压泵站，覆盖城东、城北、野猫山等重点绿化区域 1.2 万亩公益林带。	新建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2027	16245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山丹县城区污水主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在山丹县城区山丹河东段、仙堤路西段、南湖路等 25 条道路及巷道设 DN300-DN1400 污水管道共计 29.81km，包含污水预留管，配套建设钢砼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续建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2027	6563.46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9	山丹县祁店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生态廊道、植被缓冲带，山体绿化，安装智慧化监测系统，水库周围设置水质监测点位，安装视频监控。	新建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026-2030	4645.68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0	山丹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新建污泥处置厂 1 座，设计污泥处理量为 30t/d（含水率 80%），建设污泥综合处理车间 1 座、附属用房及辅料车间 1 座、门卫 1 座及消防水池 1 座。	新建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2030	3620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1	山丹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提升改善工程	清理维护和改造城区 320 个居住小区、商业区、单位老旧化粪池、隔油池。	新建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2028	3103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2	山丹县花草滩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建设中水回用水池 97000 立方米，配套中水管线 5km 及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	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7-2030	3000	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山丹县霍城河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河长 11.31 公里，修建护岸 7.926 公里。	新建	霍城河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2026-2027	2220	霍城河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14	山丹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提升项目	更换一级保护区防护网 37.5 km，界碑、界桩 189 个；二级保护区黄色警告牌、桩标 192 个，更换应急池铁丝网 0.32 km，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警示牌 34 套，防撞墙 0.660 km，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026-2028	508.20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固废处理							
15	山丹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更新改造现有 4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及 2 处垃圾收集池相关设备，配套水平直压式压缩机、勾臂式垃圾车、移动式联体垃圾箱等附属设施。	改建	县住建局	2026-2027	3696	县住建局
16	山丹马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配备垃圾转运站压缩系统 4 套、垃圾转运车 4 辆、转运车 4 辆、密闭式垃圾集装箱 30 台，配套构（建）筑物、消防系统及供电、供水系统等。	新建	中农发山丹马场	2026-2030	3000	中农发山丹马场
生态保护与修复							
17	山丹马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5 万亩，人工种草 15.5 万亩，新建草原围栏 40.3 万米，草原鼠害防治 24.3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 13.8 万亩，毒杂草治理 1.9 万亩。	新建	中农发山丹马场	2026-2030	9500	中农发山丹马场

18	祁连山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山丹县段）建设项目	新建科普展示馆1处，配套森林草原防火等设施，建设野生动物救助繁育体系，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30	6100	县林草局
19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中幼林抚育 9.19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10 万亩。	续建	县林草局	2025-2027	5770.2	县林草局
20	山丹县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有害生物防治应急物资储备库 2 座、候鸟监测塔 1 座、草原生态系统监测站 4 处，配备相关疫源疫病防控设备与救助设施。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27	3366	县林草局
21	山丹马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沙坑植被恢复 102 亩，修建泄洪渠 4.2 公里、宽车桥 1 座；治理大、小香沟河道渠岸 24 公里。	新建	中农发山丹马场	2026-2030	3300	中农发山丹马场
22	山丹农场公益林更新项目	敷设输水管网，修复退化林 600 亩。	提升	山丹农场	2026-2029	3000	山丹农场
23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人工造林 0.4 万亩（人工造乔木林、灌木林各 0.2 万亩），封山育林 4.65 万亩，维修小型水利设施 15 处。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27	2031.53	县林草局
24	山丹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项目治理恢复区总建设规模 237.94 公顷，主要包括清理浮石、渣堆清理、采坑回填、渣堆整平、削坡、铅丝石笼、覆土撒播草籽等工程。	新建	县自然资源局	2026-2027	934	县自然资源局
25	山丹农场场区林带更新项目	补栽辖区道路、田间防风林及居民区景观林木，架设灌溉管网。	提升改造	山丹农场	2026-2030	500	山丹农场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6	山丹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在 8 个乡镇 20 个村新建美食街、老集、农耕文化园各 1 处、仓储库 3 座、恒温库 1 座、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基地 2 处、充电驿站(停车场) 3 处口袋公园 3 处, 道路铺油罩面 67930 平方米、道路硬化 64900 平方米、路沿石 22100 米、路灯 520 盏、面包砖 15854 平方米、各类围栏 6520 米、人行道块料 4000 平方米、地坪硬化 33000 平方米、绿化 23000 平方米、饮水管网 21700 米、电网 3600 米、污水处理站 2 座、污水管网 30300 米、公厕 5 处、垃圾收集点 37 处、垃圾转运站 1 处, 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2026-2030	7325	县农业农村局
27	山丹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项目共确定 41 家养殖主体、4 家集中处理中心、1 家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及 1 家检测中心, 建设堆粪棚、地坪、检测设备储存车间、料场区、发酵区、发酵车间用房、发酵车间、有机肥暂存车间 47924 平方米、沉淀池 4780 立方米, 改造发酵车间 15370 平方米, 购置清粪车、粪肥养分检测等设施设备 314 台(套)。	续建	县农业农村局	2025-2026	6011.0	县农业农村局
28	东乐镇零碳村庄建设项目	利用村庄公共建筑屋顶、闲置土地等区域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板, 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满足村庄公共设施及部分农户用电需求。	新建	东乐镇人民政府	2026-2030	4000.0	东乐镇人民政府
29	山丹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塑料颗粒生产线 2 条, 配套废旧农膜清洗造粒和加工塑料制品车间、三级沉淀池等附属设施, 提升改造秸秆饲料化生产线 3 条、秸秆肥料化预处理生产线 1 条, 购置雷蒙磨等设施设备。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2026-2030	5183	县农业农村局

30	山丹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共计 15390m,新建污水检查井 365 座,新建玻璃钢化粪池 22 座;新建 6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15390 平方米。	新建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6-2028	1173.07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31	山丹马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自动化拌肥厂房 6 座,配套购置自动化拌肥系统 6 套。	新建	中农发山丹马场	2026-2030	2400	中农发山丹马场
32	山丹县清泉镇祁店村 2026 年整村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护底护坡 2380 立方米,防洪坝 950 米,U 型渠 2000 米;新建砂化路 36000 平方米,硬化道路 8000 平方米,镶嵌路缘石 4000 米,拓宽道路 6500 平方米;处理路基、边沟 18045 平方米,平整场地 5600 平方米,铺设透水砖 3000 平方米。	新建	清泉镇人民政府	2026	1000	清泉镇人民政府
33	山丹县李桥乡集镇承载能力提升项目	改建集镇强(弱)电线路,新建自来水管网 1.3 公里、污水管网 1.3 公里,建设 73 平方米生态宜居住宅 30 套、90 平方米生态宜居住宅 20 套;修建文化广场、口袋公园各 1 处,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新建	李桥乡人民政府	2026-2027	1000	李桥乡人民政府
34	山丹县老军乡丰城开发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丰城开发区 312 沿线住宅面貌,搭建屋顶彩钢 135 户,改造主街道 1.5 公里,铺设透水砖 4500 平方米,安装路沿石 2.5 公里。	新建	老军乡人民政府	2026-2028	800	老军乡人民政府
35	李桥乡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整治土地 2500 亩(吴宁村 2000 亩、杨坝村 500 亩)。	新建	李桥乡人民政府	2026-2027	600	李桥乡人民政府
36	陈户镇整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5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沉淀分解池 11 座、污水检查井 290 座,污水管道 11.3 公里,购置清扫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0 辆、垃圾箱 20 个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新建	陈户镇人民政府	2026-2027	249.62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37	李桥乡赛马产业园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改造提升李桥乡赛马产业园沿线河湾村、下寨村、上寨村、周庄村、东沟村五个村环境卫生，改造房屋 200 户，修整沿线村社主街道 16 公里，改造道路 16 公里，购置分类垃圾箱 200 个，安装太阳能路灯 200 盏，栽植绿化苗木 2 万株。	新建	李桥乡人民政府	2026-2027	500	李桥乡人民政府
38	李桥乡整乡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100m ³ 玻璃钢化粪池 1 座、200m ³ 玻璃钢化粪池 1 座，配套污水管网 5.94 公里、污水检查井 119 座、购置垃圾斗 20 个、垃圾转运车 1 辆并配套其它附属设施。	新建	李桥乡人民政府	2026-2027	250.60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39	山丹县森林草原火灾高危险（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视频监控塔 10 个、人工瞭望塔 5 个、检查站 20 个、物资储备库 1 个、训练场 1 处及附属设施，购置消防车、摩托车、水车、无人机、卫星电话及灭火装备等物资，新改建防火应急道路 162 公里。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28	10247	县林草局
40	山丹马场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防火站点、防火道路，购置防火器材、防火宣传材料等。	新建	中农发山丹马场	2026-2030	4500	中农发山丹马场
41	山丹县焉支山浅山区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排洪渠 1 条，治理防洪沟道 3 条等。	续建	马营河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2025-2026	3237	马营河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42	山丹县“三北”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三北”工程营造林 6.25 万亩，更新林区滴灌设施 9500 公里、林区机井 3 眼，新建 U 型渠 8 公里、9 万方再生水蓄水池 1 个，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30	7023	县林草局
43	山丹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新建林草有害生物县级测报站 1 处；2.新建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 1 处；3.维修现有草原物资储备库，更换地坪、供电系统等。4、新建有害生物防治应急物资储备库 2 座 450 平方米、候鸟监测塔 1 座、草原生态系统监测站 4 处、虫情监测站 8 处、候鸟疫病救助站 1 处、防虫车彩钢车棚 3 个、鹰架 125 个，升级改造林草科普宣教中心 1 处、云端物联网管理平台 1 个，完善动植物保护能力基础设施。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30	4886	县林草局
44	山丹马场国家公园入口社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建设项目	新建生态文化广场和国家公园生态体验基地，配套相关基础设施。	新建	中农发山丹马场	2026-2030	4300	中农发山丹马场
45	山丹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维修）候鸟栖息地保护及迁飞通道保护围栏 150 公里，设立候鸟保护及栖息地保护标示牌（警示牌）250 块；新建湿地防火及管护监测塔 4 座。修复湿地萎缩、植被退化趋势明显区域 500 亩。配备候鸟监控系统 12 套、小气象监测系统 3 套，购置红外相机等设施设备 40 台（套），维修马营河管护站监测用房。新建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站 1 处。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30	1300	县林草局

46	山丹县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开展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关键技术及困难立地条件造林技术研究，建立研究示范区4000亩，建成标准化林业站5座。	新建	县林草局	2026-2030	1200	县林草局
47	山丹县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购置烟气综合分析仪、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等监测仪器设备11台。	新建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026-2027	55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合计			213202.06（万元）				

注：此表所列重点项目，由各责任单位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项目及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清单、建设内容、建设年限、投资额度等将依据国家、省、市政策导向、资金落实情况及县域发展实际动态调整、滚动更新。